



建立市區道路人行道、自行車道建置

審查評估指標與機制

第一節 建立審查評估機制之目的

本計畫自 95 年度推動迄今，補助全國各縣市千餘件之規劃與工程案件，已有效提升各縣市政府及民眾對生活環境週邊人行空間之重視，在實質空間改善方面也已逐步展現具體之成果；隨著每年縣市申請補助案件數量與經費逐年遞增，使各縣市提案計畫繁多而浮現參差不齊之貌，亦影響評選之效率與遴選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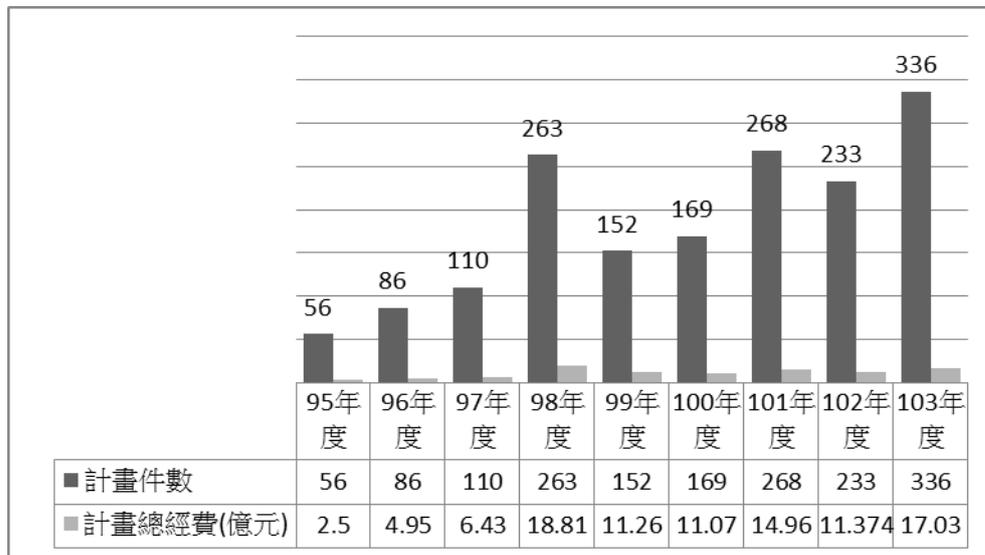


圖 3-1 歷年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建設計畫補助各類型計畫統計表

經「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統計，全國 22 縣市每年提案多達 200~300 多件且逐年增加，於有限之評選時間內，逐一評選適宜補助計畫之困難度提高，且縣市本身缺乏第一線之控管機制。因此為能增進評選效率及遴選案件品質，進而提升補助成果與效益，實有進行檢討之必要性，亦可使民眾明瞭政府投注經費之改善實績，故須以有效率、系統化及公平之方法進行審查檢核作業協助達成上述目標。

綜上所述，本計畫將以市區道路之安全、舒適、易達及創意性等，作為人行環

境品質之檢核重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發展潛力與條件，設定人行環境品質指標之基準值，並進行市區人行環境品質總體檢，納入提案計畫書，下將應配合本計畫補助審查之重點完整內容擬定評估標準如後，俾供計畫評核之參據。

第二節 申請補助計畫檢核機制

一、操作流程

區分為各縣市政府自評、書面初評、評選會議複評三階段進行。

縣市自評階段：

1. 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內提送申請本計畫之各補助計畫，組成縣府自評小組，召開自評會議進行初步審核。
2. 縣市政府自評會議應邀請評審委員，針對計畫內容與檢核表所列項目進行專業評分，各項檢核項目標準與計分方式，詳見本章第三、四節。
3. 依據自評會議成果，排列建議補助優先順序，並應依據各申請計畫之具體成果與內容，填具申請補助計畫摘要表、建議補助優先順序表及檢核表。
4. 於申請計畫送件截止日前，將各申請計畫書（含相關附件）及上述表單備妥送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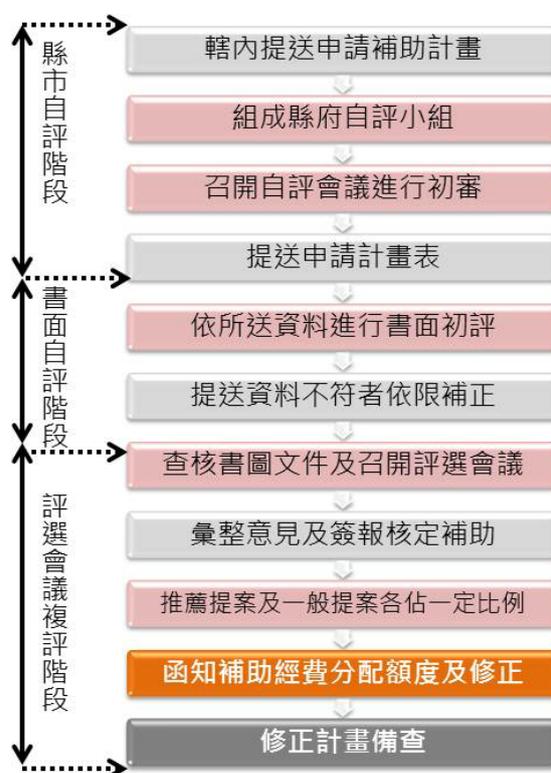


圖 3-2 申請補助計畫檢核機制流程圖

書面初評階段：

由本署道路工程組依所送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初核，若有不符者通知依限補正；其屬無法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無法依限補正完整者，逕予駁回。

評選會議複評階段：

縣市應將自評後之摘要表、提案計畫檢核項目表、申請計畫工項設置檢核表及自評會議書面初審意見，提供本計畫評選審查會議之與會代表進行書面複審。

第三節 各縣市政府申請提案計畫檢核項目表

一、檢核機制說明

申請計畫檢核項目表是為了讓各縣市政府於申請補助計畫前，能依本計畫補助精神及相關原則與規定，先謹慎審視欲申請之計畫內容，且為避免因提送建設計畫時效較短，致使各縣市所投入努力無法顯現，因此將既有檢核標準加以分類為「行政」與「技術」兩大面向，並且將評分方式採用分層分類方式來檢視，惟因考量如以評分方式進行，會造成縣市政府在提送建議優先提案排序案件時容易混淆，因此本檢核項目表採取記號之方式進行。

在「行政」面向，因申請計畫應符須知所列之相關規定及內容，並應以轄內整體交通系統整合串聯度、可及性、建設經費效益、申請單位執行能量與效率及維護管理機制等角度，優先檢討計畫延續性、區位條件、使用強度、建設經費效益與維護管理計畫。如具自償性，及道路建設經費若能低於歷年平均費用，更應在評選會議簡報時加強其效益，並給予鼓勵。

而在「技術」面向，依據歷年改善區內人行環境的具體項目，可區分為暢行、安全、綠色與舒適四大類指標，如應考量行人暢行度，故須配合工程進行障礙物移除與設置無障礙相關設施；考量用路安全指標，應強調鋪面平整度與安全防護措施之建置；而暢行性指標，旨在檢視如何讓用路人有舒適感，須考量道路淨寬是否符合規定，另外周邊植栽的配置與選種也是最易營造舒適感的設計重點。在因應氣候變遷及都市熱島效應所應具備之環保永續觀點，建設材料如能選用具透保水功能、並通過認證的產品，則應在綠色指標內標註強調。

為鼓勵申請計畫能積極正確進行計畫內容規劃與安排，配合本計畫補助精神與項目擬定表 3-1，以供各縣市政府承辦單位參考。

表 3-1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計畫檢核標準表

檢核面向	指標分類	檢核項目	檢核項目類別	內容說明	說明
行政	績效指標	計畫區位	區內交通串連度	整合區域內各項公共運輸或通道串連程度	
		延續性	計畫延續性	是否為延續性工程	
		人行道/ 自行車道	使用強度	是否具較高之使用頻率	
			每 M2 建設經費	是否符合每平方公尺建設經費標準	
		維護管理	維護管理計畫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是否具體可行	
		停管措施	停車管理配套措施	停車管理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善	
		管線協調	管線協調	是否進行管線協調	
		適量設計	適量設計	設施設計是否考量適量設計	
技術	暢行指標	人行道/ 自行車道	改善類型	依據申請計畫類型，區分為新增、部分新增或修復、既有鋪面修補汰換三類	
			障礙物清除	是否完成障礙物清除作業	
			無障礙設施	是否具有完善設施(含路緣斜坡及導盲設施等)	
	安全指標	鋪面狀況	鋪面平整度	鋪面是否平整且無破損	
		安全防護	安全防護措施	是否具有完善設施(含人行與車行空間區隔及防護緣、安全護欄等)	
	綠色指標	規劃設計	透水及保水	是否採用透水及保水設施規劃與設計，及採用雨水滲透及貯留設施	
		資材選用	綠色資材	是否採用節能照明、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中水系統再利用	
			綠建材或環保標章	是否採用具綠建材標章或環保標章(第 1、2 類)產品	
	舒適指標	植栽	植栽綠化	新增植栽之綠化方式是否採取連續性植栽帶設置或以單一植穴設置等	
			適地性	植栽選用是否依適地性選種，如採用本土種或已馴化之外來種	
			喬木植栽樹型	喬木選擇是否為高分枝或闊葉型	

二、檢核項目說明

為確實掌握各項施政執行狀況與成效，並順應多元化的民意需求，須針對政府的施政效能進行提升，因此須以有效率、系統化及公平之方法進行管制考核作業幫助達成上述目標。針對本計畫補助精神與原則，擬定各縣市政府申請提案計畫檢核項目表，供各縣市政府自評會議與署內評選會議之專家委員參考，各項目說明如下：

(一) 行政面向

績效指標

1. 整合區域內各項公共運輸或通道串連程度

計畫新增或修繕之人行道或自行車道路線等應以整合區域內各項公共運輸或通道串連為優先考量，以提升區內交通完整及便捷度。

項目	串聯整合重要大眾運輸或重要道路系統	串聯區內公共運輸或周邊主要道路系統	串聯地方性道路運輸系統或基地範圍內路線
標準說明	聯繫重要大眾運輸場站(如機場、港口、高鐵車站、台鐵主要車站)或高速公路連絡道、教育行政中心、醫療綠地設施等	聯繫次要場站(台鐵次要車站、捷運車站、長途客運車站)、教育行政中心、醫療綠地設施或主要道路及省縣道等	聯繫地方性公路客運車站、市區公車站、次要道路、鄉道、教育行政中心及醫療綠地設施等

2. 是否為延續性工程

申請計畫如為歷年補助計畫之延續性工程，顯示承辦機關能全面通盤考量縣市整體交通規劃的觀念，並能以本計畫歷年嚴選案件續辦新增或改善工程，應予鼓勵。

項目	為本計畫延續性工程	為相關部會延續性工程	非本計畫延續性工程
標準說明	本申請計畫為本計畫歷年補助計畫之延續性工程	本申請計畫為相關部會歷年補助計畫之延續性工程	本申請計畫非屬本計畫或其他相關部會歷年補助計畫

3. 人行道/自行車道使用強度

透過人行道或自行車道之用路人使用強度之調查，可作為舒適性與日後維護頻率評估與排程優先順序之參考，使用較頻繁之路線應優先建設，但也應加強維護管理機制。

項目	人行道/自行車道使用強度高	人行道/自行車道使用強度中等	人行道/自行車道使用強度低
標準說明	人行道使用強度非常頻繁(學校、市場、醫院及商業區周邊)	人行道使用強度頻繁(臨寬15公尺以上道路住宅區周邊)	人行道使用強度平常(工業區周邊)或稀少

4. 人行道/自行車道改善每 M2 建設經費

人行道/自行車道工程建設項目種類及工法多樣，為減少申請案件工程經費浮濫之情形，並快速檢核申請提案計畫人行道/自行車道建設可能之空間類型及所含各工作項目之改善建設經費平均造價標準，應於提報送署前先參考本報告書第四章第四節四、小結之表 4- 33 各類型道路空間每平方公尺改善經費估算表、表 4- 34 工項設置及補助經費標準表。

為協助有效管控建設經費預算，申請單位應先填具第 91 頁，表 3-5、工項設置檢核表，並對照前述平均造價標準後，依據申請提案計畫工作項目人行道/自行車道建設所含各工項改善/建設經費是否低於、符合或高於各類型道路空間每平方公尺改善經費估算及工項設置補助經費標準，如實填列。

項目	平均造價低於標準	平均造價符合標準	平均造價高於標準
標準說明	本計畫人行道/自行車道所含工項改善/建設經費平均造價低於標準	本計畫人行道/自行車道所含工項改善/建設經費平均造價大致符合標準	本計畫人行道/自行車道所含工項改善/建設經費平均造價高於標準
*為快速檢核本計畫涵括各類空間類型之改善經費平均造價標準，及申請提案計畫人行道/自行車道建設所含各工作項目之改善建設經費平均造價標準，應參考本報告書第四章第四節四、小結之經費標準表。			
*應先填具本報告書第 91 頁之工項設置檢核表後，檢核申請工項平均造價是否符合各類型道路空間每平方公尺改善經費估算及工項設置補助經費標準(請詳本報告書第四章第四節)。			
*平均造價標準表之參考資料來源為本研究依營建署 94 年「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推動計畫」之各類型道路空間每平方公尺改善經費估算表，並總整自 103 年度一般工程顧問公司、景觀資材公司、營造公司及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營建物價之物價綜合分析。			

5. 是否具完整可行之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建設工程完成後進行後續維護管理機制，應考量機關維管效能擬定維管計畫，由於縣市政府在維護管理上普遍缺乏經費與人力協助，如能與周邊社區及私部門共同認養與管理，方能達成永續經營之效。

項目	具完整可行之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基本之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未完備
標準說明	維護管理計畫操作方式、經營管理單位、人力與私部門民眾參與認養模式具體可行，並已編列常態性經費進行維護	提出基本維護管理計畫說明操作方式、經營管理單位、人力，並編列維護管理經費或提出私部門民眾參與認養模式	基本維護管理計畫說明經營管理單位、人力，並鼓勵私部門民眾參與認養

6. 是否具有停車管理配套措施

計畫應配合本計畫精神與永續維護管理的目標，在計畫進行規劃設計時，一併檢討周邊停車管理配套措施，必要時亦須配合利用軟性管理手法如訂定人車分流分時使用時間、重點區域加強違規取締拖吊、管制停車、闢建路外停車場、停車收費或實施差別費率、提升停車周轉率等具體措施進行改善或調整如等方式堪稱完善。

項目	有完善停車管理配套措施	有部分停車管理配套措施	未有停車管理配套措施
標準說明	有考量周邊區域停車管理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如規劃設置人車分流分時使用、重點區域加強違規取締等方式	有部分停車管理配套措施，如加強違規取締等	不具停車管理配套措施

7. 是否進行管線協調作業

計畫項目如有需移設或一併進行地下化等共管共構之公共設施設備，應妥善考量用路人通行無礙及永續管理目標，於計畫規劃及施作過程中即進行必要之設施設備及管線協調作業，並取得各管線主管單位同意下地或移設，以維用路人安全。

項目	已進行管線協調作業	未完成管線協調作業	尚未進行管線協調作業
標準說明	已進行管線協調作業，並與各主管單位協調完成	已進行管線協調作業，惟尚未取得各單位同意	尚未進行管線協調作業

8. 是否適量設計

計畫項目應符合本計畫補助精神及永續管理與利用之目標，在設施形式與資材選用上應考量設施減量、適度設計，避免過度設計。

項目	設施減量設計	部分設施適量設計	設施過度設計
標準說明	設施形式與資材選用採用減量施作，以行人行走舒適安全為唯一目標	部分設施形式與資材選用等採適量適度設計，絕對必要之位置進行設計，主要考量行人行走舒適安全目標	設施形式與資材選用等設計規劃未能考量永續管理與利用目標，設施設計形式及色彩、材質多樣，過於繁複，有過度設計之虞

(二) 技術面向

暢行指標

1. 人行道改善類型

申請計畫依工作項目內容不同，區分為新增、部份新增或部分修復、既有人行道鋪面修補汰換三類，計畫改善範圍之人行道淨寬應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

通行之淨寬度，並應符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人行道淨寬係指人行道總寬扣除公共設施後可供行人通行之連續淨空間，一般情況不得小於 1.5 公尺，如因局部路段空間受限時，不得小於 0.9 公尺。

項目	新增人行道	部分新增、部分修復	既有人行道鋪面修補汰換
標準說明	本申請計畫皆為新增人行道，且淨寬符合規定*	本申請計畫部分屬新增人行道，部分屬既有人行道鋪面修復，且淨寬符合規定*	本申請計畫僅進行既有人行道鋪面修補汰換，且淨寬符合規定*
*人行道淨寬應符「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			

2. 是否完成障礙物清除作業

申請計畫新增或修繕汰換之道路人行道、自行車道應無阻礙，且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應平整通暢，於申請計畫施作前即進行清除或遷移作業，無民眾私自佔用（違建佔用建物之路霸、汽機車違規停車等）、或固定設施物（變電箱、照明系統、景觀、街道傢具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等）設置不當之情形，以維持行人與用路人之舒適度與使用安全。

項目	已完全清除	進行清除作業中	尚未進行協商或清除作業
標準說明	人行道空間改善範圍既有障礙物如變電箱、照明系統、違建佔用建物等障礙物，已於申請補助階段前即完成清除或遷移作業	人行道空間改善範圍既有障礙物如變電箱、照明系統、違建佔用建物等障礙物，業已進行清除作業中，尚未完全清除或遷移完畢	人行道空間改善範圍既有障礙物如變電箱、照明系統、違建佔用建物等障礙物，於申請補助階段前尚未進行協商或清除移置作業

3. 是否設有無障礙設施

計畫範圍內人行道改善應以通用設計之概念考量，營造用路人無障礙之空間規劃，相關設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之設置應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標準，如設施邊角角度、邊界、材質、安全性等，並應注意維護情形。

項目	設有完善設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設有部分無障礙設施	完全未設有相關無障礙設施
標準說明	1. 人行道之改善包含無障礙路緣斜坡(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導盲設施(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2. 行人穿越道對準路緣斜坡。	1. 人行道之改善包含無障礙路緣斜坡 2. 行人穿越道對準路緣斜坡。	完全未考量無障礙設施

安全指標

1. 人行道/自行車道鋪面狀況

計畫改善範圍之人行道/自行車道鋪面應符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鋪面應平整無破損，以維持行人與用路人之舒適度與使用安全。

項目	鋪面平整且無破損	部分鋪面已破損須汰換	鋪面破損情形嚴重
標準說明	本申請計畫人行道/自行車道鋪面平整且無破損情形，且應符「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	本申請計畫部分人行道/自行車道已有破損情形須進行修復，且應符「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	本申請計畫人行道/自行車道鋪面破損情形嚴重須修復汰換，且應符「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

2. 安全防護

人行環境應符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視實際狀況於人行道與車道間設置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如有高差情形，在無側牆且高於相鄰地面 20 公分以上，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高於相鄰地面 75 公分以上時，除防護緣外應加設高度 1.1 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或護牆。

項目	設有完善設施(含區隔設置、防護設施)	設有部分安全防護設施	未設有安全防護設施
標準說明	1. 人行道之改善包含安全防護設施(設置人行道與車道區隔之間隔) 2. 人行道與臨地高差安全防護(含防護緣、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1. 人行道之改善包含安全防護設施(設置人行道與車道區隔之間隔) 2. 人行道與臨地高差設置防護緣或護欄	未考量安全防護設施

綠色指標

1. 是否採用透水及保水設施規劃與設計

都市熱島效應與土壤涵養功能等議題日益受到重視，因此規劃設計時是否考量街道雨水滲透與貯留設計，增加人行道空間之透水面及與減緩地表逕流、雨水回收再利用等措施為本項目重要的評分參考。

項目	有採用雨水滲透及貯留設施	部分採用雨水滲透或貯留設施	未採用
標準說明	規劃設計已考量街道雨水滲透與貯留設計，增加人行道空間之透水面及與減緩地表逕流、雨水回收再利用等措施	規劃設計已考量街道雨水滲透設計或雨水貯留設計措施	規劃設計時未能同時考量進行街道雨水滲透設計或雨水貯留設計措施

2. 採用節能照明、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中水系統再利用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與永續利用觀點，申請補助計畫工程建設應儘量考量使用資材應符合節能減碳觀念，以節能照明、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及雨水中水系統再利用等資材或設計為佳。

項目	大部分材料皆使用	少部分材料使用	未使用
標準說明	大部分計畫使用所列材料均符合節能照明、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中水系統再利用等之規劃	部分計畫使用所列材料均符合節能照明、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中水系統再利用等之規劃	計畫使用所列材料未符合節能照明、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中水系統再利用等之規劃

3. 使用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第1、2類）產品

為配合綠色能源政策方向與永續觀點，申請補助計畫工程建設應儘量考量使用材料之材質，應符合營建署「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認可之綠建材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二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產品為佳。

項目	大部分材料皆使用	少部分材料使用	未使用
標準說明	大部分計畫使用所列材料均符合營建署「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認可之綠建材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二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產品	部分計畫使用所列材料均符合營建署「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認可之綠建材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二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產品	計畫使用所列材料未符合營建署「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認可之綠建材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二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產品

舒適指標

1. 新增植栽綠化

計畫如有新增植栽綠化之工作項目，應依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植穴與植栽帶面積儘量加大，淨面積不宜小於1平方公尺，並優先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

項目	連續性植栽帶設置	單一植穴設置	盆栽擺設
標準說明	本申請計畫植穴與植栽帶長度在2平方公尺以上，並應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植栽帶設計以複層次植栽方式綠化尤佳	本申請計畫植穴與植栽帶淨面積為1平方公尺或以上，為單一植穴形式設置	本申請計畫基地礙於人行道寬度之限制，植栽綠化形式僅以盆栽設置為主

2. 植栽適地性選種

植栽選種要點應採用符合當地生態環境之原生、本土綠化植栽，並以誘蝶誘鳥植栽提高基地生物多樣性為植生原則，需符合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規定。

項目	本土種	外來馴化種	外來種
標準說明	採用符合當地生態環境之原生、本土綠化植栽，並以誘蝶誘鳥植栽提高基地生物多樣性為植生原則	採用符合當地生態環境之外來馴化種綠化植栽，並優先以誘蝶誘鳥植栽為原則	採用新興外來植栽種類，唯非屬生態入侵植栽種類

3. 喬木植栽樹型

喬木植栽選擇與樹型關係到人行道舒適度及維護管理方便度，應儘量以高分枝闊葉型、易於維護管理之樹種為主，且其平均枝下高為2.1至2.5公尺以上；靠近車行道之喬木，其平均枝下高為**4.6公尺以上為原則**，設計要點應符合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規定。

項目	高分枝闊葉型	高分枝或闊葉型	其他
標準說明	靠近人行道之喬木，其平均枝下高為2.1至2.5公尺以上；靠近車行道之喬木，其平均枝下高為4.6公尺以上為原則。喬木植栽選擇以闊葉型、易於維護管理之樹種為主。	靠近人行道之喬木，其平均枝下高為2.1至2.5公尺以上；靠近車行道之喬木，其平均枝下高為4.6公尺以上為原則。或喬木植栽選擇以闊葉型、易於維護管理之樹種為主。	一般棕櫚科樹種，或菩提樹、黑板樹、木棉樹、榕樹、印度橡膠樹、掌葉蘋婆等之樹種。

三、檢核表格式範例

經完成上述各項目之評估後，即可依據各項目了解各縣市申請計畫與本計畫補助精神相符之檢核情形，並採取記號之方式進行標註，供評選會議委員參考。經與營建署討論修正後之各層級評估準則及說明如下表所示。

表 3-2 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申請規劃設計暨工程類提案計畫檢核項目表

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申請規劃設計暨工程類提案計畫檢核項目表					
計畫名稱					
所屬縣市/鄉鎮市					
指標類別	檢核項目	檢核說明 (請以■方式標註)			
行政 面向	績效 指標	整合區域內各項公共運輸或通道串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串聯整合重要公共運輸或重要道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串聯區內公共運輸或周邊主要道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串聯地方性道路運輸系統或基地範圍內路線
		是否為延續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計畫延續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為相關部會延續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計畫延續性工程
		人行道/自行車道使用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強度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強度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強度低
		人行道/自行車道改善每 M ² 建設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造價低於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造價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造價高於標準
		是否具完整可行之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完整可行之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之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未完備
		停車管理配套措施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措施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未規劃
		是否進行管線協調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並協調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尚未協調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行協調
		設施設計是否符合永續管理與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計符合永續管理與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設施設計符合永續管理與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過度設計
技術 面向	暢行 指標	人行道/自行車道改善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人行道/自行車道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新增部分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人行道鋪面汰換
		是否完成障礙物清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全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清除作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進行協商或清除作業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完善設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部分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安全 指標	鋪面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平整未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鋪面破損或不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破損情形嚴重
		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完善設施(含防護緣、護欄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部分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綠色 指標	是否採用透水及保水設施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採用雨水滲透及貯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雨水滲透或貯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雨水滲透或貯留設施
		採用節能照明、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中水系統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
		使用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第 1、2 類) 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材料皆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材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
	舒適 指標	新增植栽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植栽帶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植穴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盆栽擺設
		植栽適地性選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種	<input type="checkbox"/> 外來馴化種	<input type="checkbox"/> 外來種
喬木植栽樹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分枝闊葉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分枝或闊葉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四節 各縣市政府補助計畫摘要表

申請補助計畫摘要表依申請案件類別區分為規劃設計及工程兩大類，申請規劃設計及工程類之申請計畫則應包含前述兩類之相關規定。

表 3-3 申請補助計畫摘要表(規劃設計類)

規劃設計類案件申請補助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所屬縣市/ 鄉鎮市						
內容摘要	計畫起點		計畫迄點		計畫期程	天
	總經費	仟元	申請經費	仟元	配合款	仟元
	預定工作項目	請以量化方式具體填寫。如： 1. 預定新建人行道，1600 公尺。 2. 現況人行道鋪面改善，500 公尺。				
	計畫範圍大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延續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城鎮風貌跨域整體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定新增人行環境總長度				_____公尺	
	預定改善人行環境長度				_____公尺	
	預定改善人行環境平均寬度				_____公尺	
	預定新增自行車道總長度				_____公尺	
預定改善自行車道長度				_____公尺		
預定改善自行車道平均寬度				_____公尺		
項次	計畫內容				審核結果	
1	計畫範圍位於大眾運輸場站/教育行政中心/醫療綠地設施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提升轄內路線串連整合之綠色生活交通網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提升市區道路通勤通學交通系統網絡串聯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區內人行環境使用率及可及性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並移除路面障礙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人行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採用透水及保水設施/資材/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植栽綠美化採連續植栽帶方式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具體維護管理計畫含停車管理及民眾參與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3-4 申請補助計畫摘要表(工程類)

工程類案件申請補助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所屬縣市/ 鄉鎮市						
內容摘要	工程起點		工程迄點		計畫期程	天
	總經費	仟元	申請經費	仟元	配合款	仟元
	預定工作項目	請以量化方式具體填寫。如： 1. 新建人行道，1600 公尺。 2. 現況人行道鋪面改善，500 公尺。				
	計畫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本項答否者，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延續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城鎮風貌跨域整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定新增人行環境總長度				_____公尺	
	預定改善人行環境長度				_____公尺	
	預定改善人行環境平均寬度				_____公尺	
	預定新增自行車道總長度				_____公尺	
預定改善自行車道長度				_____公尺		
預定改善自行車道平均寬度				_____公尺		
項次	計畫內容				審核結果	
1	提升區內路線串連整合及公共運輸系統連結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提升市區通勤通學交通系統網絡串聯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區內人行環境使用率及可及性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並移除路面障礙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配合本計畫改善人行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採用透水及保水設施/資材/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植栽綠美化採連續植栽帶方式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植栽綠化多保留原植栽或採用原生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具體維護管理計畫含停車管理及民眾參與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3-5 申請補助計畫工項設置檢核表

103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工項設置檢核表									
提案單位： (縣/市) (鄉/鎮/區)									
計畫名稱：									
■計畫(工程)長度：_____M ² ■計畫(工程)平均寬度：_____M ■計畫(工程)面積：_____M ² ■計畫(工程)總經費：_____元 ■單位面積造價：_____元/M ²									
項次	工程項目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複價	經費比例(%)	主要型式及材質	設置說明	備註
一	現有人行道設施拆除	M ²							
二	人行道鋪面工程	M ²							1.應採 A1-A6type 擇一或其它相關工法，且每平方米單價需低於 1710 元
三	自行車道鋪面工程	M ²							1.建議採 A5 type 鋪面設置
四	路緣石	M							
五	植栽及綠化工程	M ²							1.需說明樹種、規格、尺寸、數量等，應含支柱、植穴開挖、種植及養護。
(1)	喬木(H>2M)	株							
(2)	灌木	M ²							
六	導、排水工程	M							1.需說明設置必要性、型式、尺寸、材質...等。 2.如屬工程內必要改善之需求，且經本署核可之工項
(1)	型式一	M							
(2)	型式二	M							
(3)	其他必要性設施	M							
七	照明工程								1.非主要補助項目。 2.需納入管線設置及燈座基礎...等費用。 3.應說明光源型式、規格、尺寸及設置間距。
(1)	高燈	座							
(2)	矮燈	座							
(3)	其他必要性照明	座							
八	圍牆退縮改善工程	M							1.非主要補助項目、需配合圍牆退縮設計並能實際達到增加人行空間之效益。擋土牆非屬本類型。 2.圍牆高度以不超過 2M 為原則；
九	其它工程								1.如屬工程內必要改善之需求，且經本署核可之工項。

填表說明:

- 各工項欄細項如有需求可自行增列.惟工程項目及單價皆須符合營建物價標準編列，並應符合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精神及規定辦理。
- 如屬工程內必要改善之需求(或經費比重超過 10%以上，且表列無工項者)，需自行增列相關工項以資審查。
- 設置說明欄表格內容請以文字說明工項設置之需求及必要性。

